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373,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7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 XIE BING(谢兵)先生、董事顾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 RAY TZUHSIN HUANG 先生、监事蔡秉宪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337,374	99.9837	30,000	0.0134	6,2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718,916	98.8062	2,654,658	1.19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506,913	98.7108	2,739,658	1.2320	127,003	0.0572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189,971	99.9174	56,600	0.0254	127,003	0.05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17,998	99.2837	30,000	0.5935	6,200	0.1228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99,540	47.4761	2,654,658	52.5239	0	0.0000
3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2,187,537	43.2815	2,739,658	54.2055	127,003	2.5130
4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4,870,595	96.3673	56,600	1.1198	127,003	2.51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4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紫仪、刘宇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